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報案電話出勤反應時間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民眾 110 報案所記錄之派遣警力件數及反應時間，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年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派遣警力件數：受理民眾 110 報案後，需派遣警力抵達現場之件數。
 - (二)每件受理報案電話出勤反應時間：平均每件派遣警力抵達現場所需時間。
- *統計單位：件、分。
- *統計分類：以派遣警力件數及每件受理報案電話出勤反應時間為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- *時效：2 個月 5 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3 月 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勤務指揮中心依據「e 化勤務指管系統」資料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